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9日

(2017)浙01民终3998号

绍兴市新形象美容健身有限公司、绍兴市新形象美容健身有限公司鲁迅路分公司、范小东: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杭州圣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绍兴市新形象美容健身有限公司、绍兴市新形象美容健身有限公司鲁迅路分公司、范小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民终3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481号之一

杭州中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沈洪涛:本院受理原告夏明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2481号民事判决书。杭州中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沈洪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129号

嘉兴力特泵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2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386号

金连英:本院受理王加龙诉你及唐慧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2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131号

沈水法:本院受理原告倪锦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2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100号

余小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伽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03号

郑蓉、杭州泓捷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宋国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宋国胜借款本金200000元,支付宋国胜利息9183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134号

郑书富:本院受理原告徐如宏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2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042号

周洪图、刘军丽:本院受理原告郑国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2042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088号

倪泽炜、张永胜:本院受理原告金基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090号

倪泽炜、沈余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基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399号

陆宝丰、钱恒燕、张招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成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609号

应宏良、徐辉:本院受理原告吕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290号

范郁峰、邵秀芬:本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杭州峰明置业有限公司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93号

来信民、孙玉华:本院对原告杨利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29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08号

杜鑫:本院对原告唐林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00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57号

金铁铭、朱伟:本院对原告来杭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25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38号

菏泽花都商埠华夏文体经营部:本院对原告湖州市善璇湖笔厂诉被告菏泽花都商埠华夏文体经营部、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79号

杨佳乐、陈凯迪: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6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82号

陈传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传长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0时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18号

段纪根、段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段纪根、段丽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98号

杭州九和电子有限公司、胡金星、张丽毓: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九和电子有限公司、胡金星、张丽毓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4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78号

谢永、周益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谢永、周益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4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17号

于向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于向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00号

杨冬红:本院受理原告杨小平诉被告杨冬红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6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07号

杨冬红:本院受理原告宴成明诉被告杨冬红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6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67号

钱士进、金晓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直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钱士进、金晓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42号

宁波保税区路易世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妩媚娘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保税区路易世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22号

蒋海波:本院受理原告赵国强、赵如莲诉被告童林峰、蒋海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75号

蓝魁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直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蓝魁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82号

赵烈峰、方景仙:本院受理原告刘运其诉被告赵烈峰、方景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80号

赵烈峰、方景仙、张华东:本院受理原告刘运其诉被告赵烈峰、方景仙、张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542号

施庆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989号

杭州创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学明不锈钢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创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8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460号

金荣泽:本院受理原告翁兆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460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585号

钱周安、卢美玉:本院受理原告陈跃云诉被告钱周安、卢美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8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672号

杭州景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亮诉被告洪建华、黄苏英、杭州景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39号

李芳琴、陈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上诉状。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355号

翁晓霞、陈健: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翁晓霞、陈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773号

周海云、蒋金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葛扣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

仲裁公告

安徽晖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申请人鲁玉香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杭劳人仲案字〔2017〕第0246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14:30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42号人力社保综合大楼二号楼2楼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8月29日

公 告

(玉环环罚字【2017】80号)

张全胜(身份证号:522129197904033010),本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你未报批环评,未建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投入锌合金抛光加工生产一案,作出责令停止锌合金抛光加工生产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环市人民政府或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拍卖公告

兹定于2017年9月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机场大道5062号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温州奔宇人造革有限公司账面应收款约1555万元(具体以账面实际金额为准),起拍价100万元,保证金10万元(不计息)。

二、咨询时间:

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9月6日止工作日9时至17时。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2017年9月6日17时前,持有效证件原件、保证金缴纳凭证至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以竞买人名义交入,并确保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账。

四、联系方式:13819701866、18968897007。

温州奔宇人造革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福彩3D 第2017232期

中奖号码:0 9 1 销售总额:43359994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65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882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637元		

浙江销售2595422元,返奖额741823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7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32期 投注总额:45313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3 06 07 08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27	1131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885	10元/注

奖池累计48.0309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7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00期

全国销量:343590604元 浙江销量:2729093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4 07 08 18 23 24 02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6注	6241187元/注
二等奖	●●●●●●	117注	212168元/注
三等奖	●●●●●+★	1157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489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279253注	10元/注
六等奖	●●+★/●+★/★	7964531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嘉兴),13注二等奖(嘉兴4注,杭州、台州各2注,金华、宁波、温州、义乌、舟山各1注)。奖池累计4.3501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7日

遗失声明

淳安县威坪法律服务所遗失杭州市司法局于2001年5月23日颁发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正本一份,证号:211010111106。该执业证书原件声明作废。

更正公告

2017年6月12号浙江法制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对公告清单中做出如下更正:序号14-宁波天尔电器有限公司,担保合同号中“2014余姚(抵)字0146号”更正为“2015余姚(抵)字0146号”。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8月2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基准日	担保人
1	温州联展皮革有限公司(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	10,897,488.69	14,427,449.77	2017-4-28	无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泽华:021-23212854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杭州市重特钢铁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金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先根、蔡正华、杭州晖创会展有限公司/杭州康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远东管桩有限公司、李小明、汤忠苗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狄勤云(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浙-2017-A-32-001),转让方已将其杭州市重特钢铁材料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的,本金余额为40000000元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杭州康希实业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的,本金余额为7765814.04元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

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义务。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城南街道瑶琳路988号包家桥花苑

电话:13656641188

联系人:狄勤云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狄勤云